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聂诗军、肖侠

2023年4月26日